

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(2025) 苏 0902 强清 10 号

申请人：盐城恒基担保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被申请人：盐城恒基担保有限公司，住所地盐城市中茵海华广场 11 幢 1802 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林玲。

2025 年 10 月 11 日，申请人盐城恒基担保有限公司清算组（以下简称清算组）以被申请人盐城恒基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恒基公司）无财产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恒基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

本院查明：本院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作出（2025）苏 0902 清申 9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恒基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后依法指定盐城山川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担任恒基公司清算组。清算组接受指定后，对恒基公司进行了资产和债务清查工作，目前强制清算工作基本已经结束。恒基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，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，目前，恒基公司被盐城市亭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已不在经营。

清算过程中，清算组查询到恒基公司负有债务。经清算组调查，未能发现恒基公司名下有资产存在。另清算组未能接管到恒基公司的财务账册、财产等。由于恒基公司不能清

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清算组向本院申请终结恒基公司强制清算程序并申请破产清算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：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”“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，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，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”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：“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、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，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，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。”清算组作为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，向本院申请终结恒基公司强制清算程序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本院依法予以支持。

综上所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三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盐城恒基担保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罗 涛

审 判 员 马立国

审 判 员 毛家梅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吴心扬